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4(临)-19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29,证券简称:兰州黄河)将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交易。

2、各相关方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系各方就建立合作关系而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各方达成合作的框架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新盛工贸与昱成投资以及昱成投资与鑫远股份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方可实施,具体实施进展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谨慎投资。

一、股票停牌情况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州黄河")因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工贸")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29,证券简称:兰州黄河)自 2024 年 11 月1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并于 2024 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17)。2024 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18),公司股票自 2024 年11月5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3个交易日。

二、进展情况

2024 年11月5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盛工贸、直接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集团",由杨世江控制)、兰州天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曙实业",为黄河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江(以上新盛工贸、新盛投资、黄河集团、天曙实业、杨世江统称"杨世江一方")与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集团")、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成投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股份")、谭岳鑫(以上鑫远集团、昱成投资和鑫远股份均由谭岳鑫控制,与谭岳鑫统称"谭岳鑫一方")共同签署了《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分三步完成,第一步昱成投资以2.9亿元向杨世江实际控制的天曙实业增资(分三次实缴),以获取天曙实业51%的股权;第二步新盛工贸以其持有的新盛投资50.70%股权置换昱成投资持有的天曙实业51%股权及昱成投资持有的新盛工贸45.95%股权, 完成后昱成投资将持有新盛投资100%的股权,成为兰州黄河的间接控股股东,兰州黄河的实际控制人由杨世江变更为谭岳鑫,杨世江一方则持有天曙实业和新盛工贸100%的股权;第三步鑫远股份作为最终承接新盛投资50.70%股权的主体,成为兰州黄河的间接控股股东。

上述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20)。

三、复牌安排

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29,证券简称:兰州黄河)将自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各相关方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系各方就建立合作关系而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各方达成合作的框架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新盛工贸与昱成投资以及昱成投资与鑫远股份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方可实施,具体实施进展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4(临)-20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各相关方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系各方就建立合作关系而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各方达成合作的框架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新盛工贸与昱成投资以及昱成投资与鑫远股份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方可实施,具体实施进展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谨慎投资。

2、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黄河"或"公司"或"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工贸")、直接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集团",由杨世江控制)、兰州天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曙实业",为黄河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江,以上新盛工贸、新盛投资、黄河集团、天曙实业、杨世江统称"杨世江一方",根据文义,可指其中一方或多方。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集团")、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成投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股份",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74145)、谭岳鑫,以上鑫远集团、昱成投资和鑫远股份均由谭岳鑫控制,与谭岳鑫统称"谭岳鑫一方",根据文义,可指其中一方或多方 。

3、2024 年11月5日,杨世江一方与谭岳鑫一方共同签署了《框架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分三步完成,第一步昱成投资以2.9亿元向天曙实业增资(分三次实缴),以获取天曙实业51%的股权;第二步新盛工贸以其持有的新盛投资50.70%股权置换昱成投资持有的天曙实业51%股权及昱成投资持有的新盛工贸45.95%股权,完成后昱成投资将持有新盛投资100%的股权,成为兰州黄河的间接控股股东,兰州黄河的实际控制人由杨世江变更为谭岳鑫,杨世江一方则持有天曙实业和新盛工贸100%的股权;第三步鑫远股份作为最终承接新盛投资50.70%股权的主体,成为兰州黄河的间接控股股东。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背景

2008年3月8日,鑫远集团、黄河集团、新盛工贸签署了《合作协议书》。黄河集团、新盛工贸、新盛投资、杨世江与鑫远集团、昱成投资、谭岳鑫之间就新盛工贸、新盛投资的股权及各方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之履行以及新盛工贸清算等事项存在纠纷。

为解决纠纷,经黄河集团、昱成投资、鑫远集团、新盛工贸协商,黄河集团放弃(2021)甘01民初1245号案件的全部诉讼请求, 并达成《协议》。2024年11月5日,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甘01民初1245号《民事调解书》,对上述四方达成的《协议》予以确认:

一、为实现昱成投资持有新盛投资100%股权,并间接控股上市公司的目的,新盛工贸于本协议达成后向昱成投资转让所持新盛投资50.70%股权,昱成投资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方式向新盛工贸支付对价。具体交易过程为:

1.昱成投资于本协议达成后向黄河集团指定的天曙实业认缴增资2.9亿元(分三次实缴),获得天曙实业51%的股权。

2.昱成投资向天曙实业实缴首笔出资1.5亿元后,新盛工贸将所持新盛投资50.7%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昱成投资名下,并将新盛投资(资产、证照、印章、会计账簿、会计凭证、银行账户、证券账户、文件)予以移交。

3.新盛工贸向昱成投资转让所持新盛投资50.70%股权的对价为:昱成投资所持天曙实业51%的股权和新盛工贸45.95%的股权。新盛工贸履行本协议所确定的转让所持新盛投资50.70%股权的义务后,昱成投资将所持天曙实业51%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新盛工贸, 新盛工贸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收回昱成投资所持新盛工贸45.95%股权。

二、新盛工贸所持新盛投资50.70%股权变更登记至昱成投资名下后,昱成投资配合新盛工贸达成同意延长经营期限的股东会决议。

三、本协议经人民法院依法确认当日,各方签订《框架协议》。

基于上述,2024年11月5日,杨世江一方与谭岳鑫一方签署《框架协议》。

二、本次交易概述

截至《框架协议》签署之日,兰州黄河主要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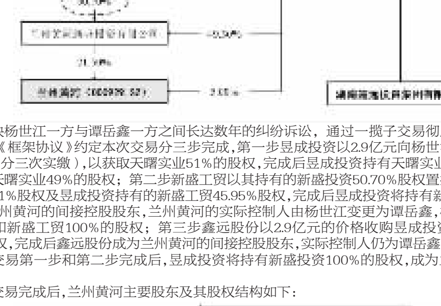

为解决杨世江一方与谭岳鑫一方之间长达数年的纠纷诉讼, 通过一揽子交易彻底理顺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框架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分三步完成,第一步昱成投资以2.9亿元向杨世江实际控制的天曙实业增资(分三次实缴),以获取天曙实业51%的股权,完成后昱成投资持有天曙实业51%的股权,黄河集团持有天曙实业49%的股权; 第二步新盛工贸以其持有的新盛投资50.70%股权置换昱成投资持有的天曙实业51%股权及昱成投资持有的新盛工贸45.95%股权,完成后昱成投资将持有新盛投资100%的股权,成为兰州黄河的间接控股股东,兰州黄河的实际控制人由杨世江变更为谭岳鑫,杨世江一方则持有天曙实业和新盛工贸100%的股权; 第三步鑫远股份以2.9亿元的价格收购昱成投资持有的新盛投资50.70%股权,完成后鑫远股份成为兰州黄河的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谭岳鑫。

本次交易第一步和第二步完成后,昱成投资将持有新盛投资100%的股权,成为兰州黄河的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兰州黄河主要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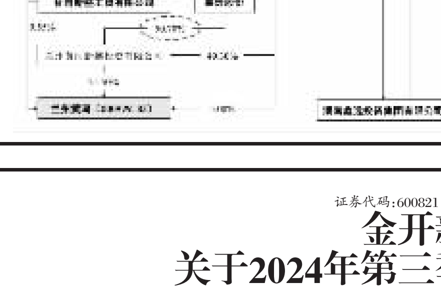

三、本次交易相关方简介

(1)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10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3470708,法定代表人:王远。经查询,黄河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

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滨河西路11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03793345,法定代表人:杨世江。 经查询,新盛工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

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10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896058238,法定代表人:杨世江。经查询,新盛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兰州天曙实业有限公司

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龚家湾街道武山路2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3MA74DKJL19,法定代表人:杨世江。经查询,天曙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杨世江

一名中国籍自然人。经查询,杨世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31号尚玺苑20栋10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074416863,法定代表人:谭岳鑫。经查询,鑫远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31号尚玺苑20栋906-01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43188956A,法定代表人:谭岳鑫。经查询,昱成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股票代码874145, 其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开福区沐霞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82890537N,法定代表人:谭岳鑫。经查询,鑫远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谭岳鑫

一名中国籍自然人。经查询,谭岳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由下述各方于2024年【11】月【5】日签订:

黄河集团、新盛工贸、新盛投资、天曙实业、杨世江统称"杨世江一方",根据文义,可指其中一方或多方。

鑫远集团、昱成投资、鑫远股份、谭岳鑫统称"谭岳鑫一方" ,根据文义,可指其中一方或多方。

谭岳鑫一方与杨世江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2008年3月8日,鑫远集团、黄河集团、新盛工贸签署了《合作协议书》。黄河集团、新盛工贸、新盛投资、杨世江与鑫远集团、昱成投资、谭岳鑫之间就新盛工贸、新盛投资的股权及各方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之履行以及新盛工贸清算等事项存在纠纷。为此,经各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交易概述:杨世江一方向谭岳鑫一方转让新盛投资50.70%的股权,从而杨世江一方退出间接控股兰州黄河, 谭岳鑫一方以转让其以2.9亿元增资入股天曙实业后所持的天曙实业51%股权和定向减资新盛工贸45.95%股权的方式退出天曙实业和新盛工贸。鑫远股份作为谭岳鑫控制的公司,作为最终承接新盛投资50.70%股权的主体,从而成为兰州黄河的间接控股股东。

(二)本次交易按照如下步骤进行:

第一步:昱成投资以2.9亿元向天曙实业增资,以获取天曙实业51%的股权。

(1)昱成投资向杨世江实际控制的天曙实业增资人民币2.9亿元,以取得天曙实业51%的股权。增资款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增资款1.5亿元在办理完昱成投资向天曙实业增资并持有其5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天曙实业; 第二期增资款5000万元在新盛投资交割日后2个月内支付至天曙实业,如本协议中约定的兰州黄河治理结构变更在新盛投资交割日后45日内尚未完成,则第二期增资款延期至本协议中约定的兰州黄河治理结构变更后2个月内支付至天曙实业;第三期增资款9000万元在新盛投资交割日后12个月内支付至天曙实业, 如本协议中约定的兰州黄河治理结构变更在新盛投资交割日后45日内尚未完成, 则第三期增资款延期至本协议中约定的兰州黄河治理结构变更后12个月内支付至天曙实业;

(2)天曙实业用于收取上述第一期增资款的银行账户由各方共管(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在新盛投资交割日前,1.5亿元增资款不可使用, 新盛投资交割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管,由杨世江一方独立管控该账户;

(3) 谭岳鑫为昱成投资履行上述第二期增资款5000万和第三期增资款9000万元的支付义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保证担保;杨世江保证天曙实业无任何负债或担保等或有负债及义务,否则相关负债及或有负债全部由杨世江个人负责清偿或承担;

(4)如杨世江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新盛投资交割和兰州黄河治理结构变更,谭岳鑫一方有权要求杨世江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单方解除协议。如杨世江一方按期完成新盛投资交割后谭岳鑫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新盛工贸强制清算,杨世江一方有权要求谭岳鑫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单方解除协议。

本次交易的第一步完成后, 昱成投资持有天曙实业51%的股权, 黄河集团持有天曙实业49%的股权。

第二步: 新盛工贸以其持有的新盛投资50.70%股权置换昱成投资持有的天曙实业51%股权及昱成投资持有的新盛工贸45.95%股权。

(1) 新盛工贸将其持有的新盛投资50.70%股权转让给昱成投资并完成新盛投资交割后3个工作日内,新盛工贸所有股东达成同意延长经营期限的股东会决议,昱成投资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销新盛工贸强制清算的申请;

(2)昱成投资将其持有的天曙实业51%股权转让给新盛工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昱成投资认缴但尚未出资到位的1.4亿元,昱成投资承诺代新盛工贸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增资款;

(3)昱成投资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新盛工贸,新盛工贸无需向昱成投资另行支付减资款;

(4)前述第二步第(1)项所涉及的新盛投资交割应于昱成投资1.5亿元增资款支付至天曙实业共管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前述第二步第(2)项涉及的天曙实业51%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第二步第(3)项所涉及的新盛工贸减资股东会决议须于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撤销新盛工贸强制清算的裁定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或作出。

本次交易的第二步完成后,昱成投资将持有新盛投资100%的股权,杨世江一方持有天曙实业和新盛工贸100%的股权。

第三步:鑫远股份拟以2.9亿元现金收购昱成投资持有的新盛投资50.70%股权。

(1)昱成投资持有新盛投资100%股权后,鑫远股份以2.9亿元的价格收购昱成投资持有的新盛投资50.70%股权;

(2)鑫远股份应支付给昱成投资的收购价款中的1.5亿元在本协议生效后预付给昱成投资,以便昱成投资可以向天曙实业支付第一期增资款,收购价款中的5000万元和9000万元分别于上述第一步中的第二、三期增资款支付截止时间前支付。

本交易第三步完成后,鑫远股份将持有新盛投资50.70%股权,成为兰州黄河的间接控股股东。

(三)交易对价:昱成投资收购新盛工贸持有的新盛投资50.70%的股权,需要向新盛工贸支付的对价为:昱成投资持有的天曙实业51%股权及新盛工贸45.95%的股权。

(四)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中的非自然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以及各方中的自然人签字后成立且对除鑫远股份外的其他各方生效,鑫远股份股东大会通过本协议后,本协议亦对鑫远股份生效。

(五)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1、各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可以解除:

(1)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

(2)由于任何原因导致杨世江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新盛投资交割义务或约定的治理结构变更义务且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谭岳鑫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杨世江一方按本协议约定完成新盛投资交割后,谭岳鑫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申请撤销强制清算且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杨世江一方有权要求单方解除本协议;

2、法律规定的其它可以解除合同之情形。

2、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书面解除协议时解除。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的,则本协议自解除的书面通知到达协议其他各方之日起解除。

3、 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本协议各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或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要求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解除时,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如谭岳鑫一方已支付增资款的,杨世江一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天曙实业向昱成投资定向减资的股东会决议并向谭岳鑫一方返还等额于谭岳鑫一方已支付的增资款及共管账户内利息的款项;谭岳鑫一方尚未支付的增资款无需再行支付。

(2)谭岳鑫一方在收到已支付的增资款及共管账户内的利息和违约金(如有)后,应配合杨世江一方及时办理相关公司股权回转给杨世江一方的工商变更手续。

(3)如杨世江一方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取得相关公司股权的,杨世江一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谭岳鑫一方无偿回转相关公司股权。

5、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中关于保密、违约责任、赔偿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框架协议》,新盛工贸将其持有的新盛投资50.70%股权转让给昱成投资后,昱成投资将持有新盛投资100%股权,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杨世江变更为谭岳鑫;昱成投资将其持有的新盛投资50.70%股权转让给鑫远股份后,鑫远股份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谭岳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暂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亦未违反相关承诺。

2、杨世江一方与谭岳鑫一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系各方就建立合作关系而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各方达成合作的框架性约定, 本协议所涉及新盛工贸与昱成投资以及昱成投资与鑫远股份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方可实施,具体实施进展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七、备查文件

1、黄河集团、昱成投资、鑫远集团和新盛工贸四方签订的《协议》;

2、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甘01民初1245号《民事调解书》;

3、相关各方共同签署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4-060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以下简称"合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4.19%变动至9.19%。

公司于2024年11月07日收到股东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以下简称"合众投资")发来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 3806号
公司编号	2282730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4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管理
通讯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 3806号
股东	Partners Group Happy Baby持股100%

二、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3年1月20日,合众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55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0%。合众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14.19%下降至13.09%。

2、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5日,合众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461,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3%。合众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13.09%下降至12.76%。

3、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12月27日, 合众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2,809,920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997%。合众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12.76%下降至10.76%。

4、2024年4月26日, 公司公告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及注销后, 公司股份变更为138,540,036股,合众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10.76%变更为10.91%。

5、2024年11月1日,合众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2,266,4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4%。 合众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10.91%下降至9.28%。

6、2024年11月7日,合众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119,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合众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9.28%下降至9.19%。

本次权益变动后合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4.19%变动至9.1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持有股份	19,943,504	14.19	12,735,923	9.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43,504	14.19	12,735,923	9.19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根据当时的总股本140,516,936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根据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138,540,036股计算。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合众投资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合众投资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8日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爱婴室

股票代码: 603214

信息披露义务人: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 3806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7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众投资	指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爱婴室/上市公司	指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14
本报告书	指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 3806号
公司编号	2282730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4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管理
通讯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 3806号
股东	Partners Group Happy Baby持股1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徐睿婕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Cyrus Dinshaw DRIVER	男	董事	印度	新加坡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需求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累计减少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2024年10月10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合众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56,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减持期间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月30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的爱婴室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权益变化情况

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2023年1月16日)以来,由于合众投资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众投资持股比例减少累计达5%,由14.19%减少至9.19%。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持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9,943,504	14.19	12,735,923	9.19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根据当时的总股本140,516,936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根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总股本138,540,036股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3年1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1,551,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4.19%下降至13.09%。

2、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461,1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3.09%下降至12.76%。

3、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12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2,809,9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99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2.76%下降至10.76%。

4、2024年4月26日,上市公司公告股份回购实施情况,股份回购及注销后,上市公司股份变更为138,540,03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0.76%变更为10.91%。

5、2024年11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2,266,46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0.91%下降至9.28%。

6、2024年11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119,1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9.28%下降至9.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1月16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9,943,50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4.19%。

第五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爱婴室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4-11-1、2024-11-7	2,385,561	1.72	16.83-19.91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注册证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

年月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爱婴室	股票代码	6032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 380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9,943,504股 持股比例:14.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2,735,923股 持股比例:9.19% 变动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1月至2024年11月 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9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深圳中院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或"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3180,000股股份进行变价(占公司总股本1%),减持区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开始(即2024年10月22日),且在2024年11月11日前强制卖出。

截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上述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欣创力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日	5.91	2,909,800	0.92%
		2024年11月7日	6.06	270,200	0.08%
合计		–	5.93	3,180,000	1%

二、控股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欣创力	合计持有股份	49,497,862	15.57%	46,317,862	14.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497,862	15.57%	46,317,862	14.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通知》(深证上[2024]395号)中相关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上市公司股东因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减持股份,在新规则发布前相关股份完成质押登记或者成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适用当时本所关于上市公司破发破净分红不达标的减持规定。"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被质押,本次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被动减持不违反上述规则规定及当时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2、本次被动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被动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被动减持期间,华欣创力持有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达5%及达1%,具体变动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3、本次被动减持后控股股东华欣创力仍持有本公司46,317,862股股份,持股比例降低至14.5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目前,华欣创力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为18,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50%;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45,364,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94%。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100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 15:00-16:00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交流。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15:00-16:00,公司在同花顺路演平台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尤明杨先生,独立董事秦海岩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行总经理职责)范晓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宋璐璐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一:公司还会继续回购股份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为有效维护公司市值以保障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切实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截至2024年10月底,公司共计回购股份2,993.85万股,占比总股本约1.5%,支付资金总额近1.7亿元。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同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您关注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以获取最新信息。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二: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发电设备的固定资产折旧、人工运维成本等。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三:公司ESG工作做得怎么样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连续四年主动披露环境、社会及管制报告。今年,公司在由证券时报主办的 "第十八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活动中荣获"中国上市公司 ESG 百强"称号,同时入选中上协2024 年中国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维度与治理维度两项优秀实践案例。公司在ESG方面的实践涵盖了多个维度。在环境方面,公司致力于可持续发展,为中国"双碳"目标的实现贡献自己的力量,努力减少公司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截至今年三季度,公司实发电量61.79亿度,节约标准煤202万余吨,减少近616万吨二氧化碳排放量,助力地区经济与环境和谐发展。在社会方面,公司注重员工福利和社区关系。公司尽可能提供多样化的培训和发展机会,关注员工职业成长和健康福祉。此外,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推进落后地区电站建设工程,提升当地基建水平,带动地方就业,持续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以实绩践行社会责任。2023年全年,公司在社区慈善及助力乡村振兴方面共计投入782万元。在治理方面,公司致力于建立透明、规范的治理结构,确保管理层和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公司可能实施严格的内控体系,防止腐败和舞弊行为的发生。除了以上内容,公司在环境、社会及管制报告中详细披露其在ESG方面的绩效和进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四:请问对于贵公司当前股价表现是否满意?如果认为目前股价尚未体现公司价值,下阶段有无继续实施回购注销或者增持的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绪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认为目前股价所体现的估值水平未能充分反映企业内在价值: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当前,全球主要国家能源转型趋势已经形成,新能源电力需求稳定增长。我国支持新能源发展的政策导向没有改变,以新能源产业拉动经济增长的思路也更加清晰。新能源电力赛道长坡厚雪,行业仍然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二)公司业务发展能力突出、新能源电站资产质量优良。2020年重组上市以来,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原则,风光装机增速、净资产收益率和人均创效指标始终保持行业头部水平;

(三)公司以市场化为企业之魂,治理效能突出。作为国家开发银行和天津国资委"央地协同"混改典范、国务院国资委"双百行动"改革试点企业,公司治理结构科学完善,经营机制灵活高效,为长期稳定发展构筑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公司高素质、专业化团队基础夯实。建立了一支"金融+实业"核心团队,既能深刻理解行业发展趋势,又充分把控投资运营风险,还熟悉资本运作和金融工具运用。全员平均年龄不到35岁,干事创业氛围浓厚,企业发展后劲足;

(五)先立后破,高站位规划企业发展。公司在持续做强新能源发电主业基础上,依托已有经营基础和规模优势,加大绿电与高载能、高附加值产业融合力度,积极探索绿色算力等领域的战略机遇,拓展产业链上下游,增加绿色附加值,探索从单一"绿电供应商",向"绿电方案集成商、绿电产品生产商、绿电技术开发商"转型的战略机遇。

此外,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已建立起常态化的现金分红机制,未来将按照国资政策导向及公司章程规定,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切实回报股东。2023年度,公司合计已派发红利金额合计为3.44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的42.67%,折合股息率约为3%。2024年半年度派发现金红利1.97亿元,占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未经审计)的40.38%。同时,为有效维护公司市值以保障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切实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截至2024年10月底,公司共计回购股份2,993.85万股,占比总股本约1.5%,支付资金总额近1.7亿元。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五:公司目前的光伏、风电装机容量分别是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并网装机容量为4,976.02兆瓦,其中光伏装机为3,459.42兆瓦,风电为1,389.90兆瓦 ,储能为102.70 兆瓦,生物质为24兆瓦。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六:公司在"新能源+高耗能/高附加值"产业链布局方面有哪些具体措施?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持续做优做强做大新能源电站主业,依托已有经营基础和规模优势,加大绿电与高载能、高附加值产业融合力度,积极探索绿色算力等领域的战略机遇,拓展产业链上下游,增加绿色附加值。

绿色算力方面,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于新疆昌吉市投资建设昌吉智算中心项目,该项目算力总规模达到5,000PFlops,首批建设规模2,000PFlops,预计投资4.51亿元人民币,并与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新疆分中心(新疆西部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西数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组建智算运营公司,昌吉智算中心项目不仅是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一次重要拓展,更是对国家"双碳"战略的积极响应,该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从单纯地生产绿电,逐步向提供绿色能源、绿色产品、绿色解决方案的绿色能源生态服务商发展,有望极大拓展公司的成长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疆昌吉州昌吉市2,000P智算中心项目及参股智算中心运营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与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于绿色算力中心、绿电及产业链整合方面构建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旨在充分发挥各自分别在算力产业和新能源产业的优势,未来在新能源项目和绿色算力中心融合开发、投资、运营以及上下游供应链方面紧密合作,实现"算力+能源"融合发展,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绿色制铝方面,公司与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充分借助创新集团在电解铝及铝加工产业方面的优势, 结合公司的新能源项目开发经验及资本优势, 推动公司 "源网荷储"相关新能源业务的实施落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七:为什么毛利会下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毛利同比增加0.40亿元,毛利率同比降低3.71%,毛利率稍有降低主要基于以下三个原因:一是不同地区不同季节风光资源存在差异性,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电量结构在报告期内波动,毛利率水平也会随之波动;二是平价上网项目电价水平较补贴项目下降,随着平价项目比例逐步增加,毛利率水平也会稍有下降;三是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向纵深推进,公司积极影响并参与新能源市场化交易,逐步加大交易力度、扩大交易规模,电力交易成效及分摊费用等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毛利率水平。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八:公司在面对电量下降、电价下滑等风险时,有哪些应对策略?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总体看,电价波动对公司的边际影响已处于底部。 截至目前,我国多数省份已开展中长期电量市场化交易,同时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进展较快,其中,山西、广东、山东、甘肃已转入正式运行,蒙西、湖北已进入长周期结算试运行阶段。从近几年电力交易情况来看,公司认为电力市场化交易所导致价格波动的边际影响已处于底部。 应对方面,一是公司在过去的两年里已建立起涵盖"预测、策略、交易、营销、风控"五位一体的交易体系和团队,拥有丰富的现货交易经验,未来能更好的应对 "能涨能降"的市场价格机制。二是从公司持有的存量资产来看,新疆区域占公司总发电量超1/3,且几乎全部为国家规划西电东送大通道准皖直流项目,受端为华东电网,电价极具竞争力,属于优质资产。从增量项目来看,公司在投资决策时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的电源结构、网架结构、电力供需发展趋势等,在电价测算边界方面已充分考虑未来开展现货交易后可能的电价影响。三是公司积极开拓绿电、绿证交易市场,冲抵电量电价下降影响,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跨省及区域内绿电交易合计5.37亿千瓦时,相比2023年同期增长4.84亿千瓦时;绿证交易44.77万张,而去年同期为0张,绿电绿证交易有效地提升了相应项目的收益水平。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感谢投资者积极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继续开拓进取,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及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对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支持平台同花顺路演平台表示衷心感谢!后续欢迎广大投资者持续通过电话、邮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同花顺路演平台

(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389)。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4-045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林芝鼎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中科百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百孚")持有公司股份30,01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48%。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除中科百孚持有公司股份的374,668股外,其他股份均已于2023年6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0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龙芯中科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4-041),中科百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不超过2,0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

近日, 公司收到了中科百孚出具的告知函, 中科百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2,0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5%,通过公司进行披露的前述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科百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010,100	7.48%	IPO 前取得:30,010,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科百孚	2,005,000	0.50%	2024/10/29~2024/11/6	集中竞价交易	125.90-144.13	273,496,278.34	已完成	28,005,100	6.9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事项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因融资融券业务债务逾期,其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下称"信用账户")持有公司6,523万股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杉杉集团通知, 获悉其在国泰君安的信用账户融资合约未能履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前期,杉杉集团在国泰君安开立信用账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近日,杉杉集团信用账户融资合约未能履行,该信用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6,523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34%,占公司总股本的2.89%。根据合同约定,杉杉集团原于2024年11月10日、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17日、2024年11月18日到期的融资合约被提前至2024年10月31日到期(合约融资负债本金18,948.34万元)。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杉杉集团在上述信用账户融资负债本金23,718.17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杉杉集团尚未偿还2024年10月31日到期的合约负债。

二、后续处置计划

上述到期的合约负债未结清主要系杉杉集团资金安排原因所致。目前,杉杉集团正与相关单位积极协商,待各方达成一致后妥善处理上述合约负债未结清事项。

三、杉杉集团目前债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杉杉集团合并口径(除上市公司杉杉股份外)有息负债总额为122.65亿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短期债务为114.20亿元,目前杉杉集团有息债务均正常存续。

四、相关风险提示

目前杉杉集团正与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争取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后续若相关方未能达成一致,杉杉集团通过国泰君安信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目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上述可能发生的股东被动减持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上述逾期事项的处置进展情况,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